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261號

上訴人 莊志強

指定送達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000弄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女

被上訴人 仁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仁安居家長
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吳培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楚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顧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
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此等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亦準用之。同法第436
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按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
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
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
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
置，以為送達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
力。同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陳稱請將判決寄送臺南市
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址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
本件第一審判決依上開地址寄送，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寄

01 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02 大林派出所以為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79
03 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1年10月21日
04 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，算至11
05 1年11月10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1年11月14日始提起
06 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81
07 頁），顯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
08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2 法 官 田幸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林幸萱